附件2：

**学生宿舍用电安全提醒**

广大同学：

火灾猛于虎，安全重于天！违规用电是引发火灾的主要原因，为切实消除学生宿舍安全隐患，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，现就学生宿舍用电安全提醒如下：

1.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；

2.严禁使用不合格电器；

3.严禁使用易燃电器；

4.严禁使用线路破损电器；

5.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接线板；

6.严禁用后不关闭电源或过度充电；

7.严禁宿舍无人状态下使用电器；

8.严禁擅自变动电源电线设备；

9.严禁在电线电器附近等堆放易燃物品；

10.严禁损坏消防设施。

**为方便广大同学，学校在宿舍楼值班室配备了微波炉、电吹风公用插座等，请同学们有序前往使用。如发现宿舍用电线路故障等隐患请及时报修处理。**

学校将持续开展学生宿舍安全检查，检查中将没收违规电器、拆除私拉乱接并予以通报、处理。请广大同学主动将违规电器交到值班室或学院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视为使用、即予查处。

特此通告

后勤管理处 学生工作处 保卫处 研究生院

2019年3月28日

附：**大功率电器**主要指电炉、电磁炉、电饭煲、电烫斗、电热杯、热得快等功率超过300W的电器，以及功率不足300W与烹饪蒸煮有关的电器。**易燃电器**主要指电热毯、电暖器、电热袋、暖手宝、烘鞋器、电直（烫）发器等。**不合格电器**主要指“三无”以及没有国家强制标准标识(CCC等标识)的电器、接线板等。**违规用电行为**主要指私拉乱接电源或使用劣质接线板、电器用后不断电、充电设备过度充电、宿舍无人状态下使用电器等情况。